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陳冠宇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

01 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03 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
04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05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06 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7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
09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1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2 解」。

13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4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5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6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7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8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9 組意見參照）。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1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2 權金融機構（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
23 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查：

2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6 嗣於112年3月14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
28 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8
29 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
30 定。

31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曾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

01 自然人，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
02 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
03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09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
06 證據（見本院卷第21至31、39、81、99至115、141、141至1
07 43、191至193），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
08 分局查詢聲請人擔任負責人之思彤小吃店近5年之銷售額資
09 料，經函覆僅有思彤小吃店109年度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
10 證明1份（見調字卷第27至28頁），依上開函詢結果，思彤
11 小吃店於109年9月至12月間，經國稅局查定之銷售額為每月
12 16萬6,980元，年銷售額為72萬9,146元，平均月營業額未滿
13 20萬元，又聲請人到庭表示意見時稱：思彤小吃店剛開店2
14 個月時生意較好，因此雇有員工7至8人、每月人事成本約為
15 20幾萬元，當時該2個月每月營收有50幾至60萬元，但於110
16 年5、6月間即倒閉，租金成本為6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209至210頁），審酌思彤小吃店開店經營約9個月即倒
18 閉，可見聲請人稱僅有剛開店兩個月生意較好等語，應可信
19 為真，又剛開店2、3個月生意較好時依上開稅局資料銷售額
20 為每月16萬6,980元，平均月營業額未滿20萬元，從而可認
21 其後之營業狀況應不甚理想，實際營業期間無法達平均月營
22 業額20萬元尚屬合理，堪認聲請人確曾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23 動之自然人，符合消費者之要件，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
24 格要件。

25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林恩小吃店，每月薪資約為3萬5,457元
26 等語（即31萬9,113元÷9個月，見本院卷第23頁），業據提
27 出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1
28 頁），雖未提出薪資證明或明細，然觀聲請人提出之收入狀
29 況說明書，近2年來任職於餐飲業之每月收入約為3萬3,000
30 元至3萬7,000元不等（見本院卷第23頁），均高於其勞保投
31 保薪資級距2萬5,250元或2萬6,400元（即法定基本薪資），

01 足認聲請人上開陳報之收入狀況應屬實在，為可採信。

02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200元，且其依法須扶
03 養其兩名未成年子女（聲請人依法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
04 2分之1，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87頁），每月實際支出之扶
05 養金額為1萬5,000元，共3萬4,200元（即1萬9,200元+1萬
06 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
07 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
08 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 \times 1.2倍 \times 2（聲請人1人+其兩名未成
09 年子女 \times 負擔法定扶養義務比例2分之1）=3萬9,360元），
10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
11 據，堪可採信。

12 (五)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5,457元，扣除其所表明之
13 每月必要支出3萬4,200元後，僅餘1,257元，並依聲請人提
14 出之還款計畫，其願意每月償付2,000元（見調字卷第10
15 頁），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聲請人所負之所有債務
16 總額為243萬9,181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02
17 年（計算式：243萬9,181元 \div 2,000元 \div 12個月），又聲請人
18 現年29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85頁），距
19 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36年，暨酌及其財力（名下無不
20 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39頁；
21 動產有102年10月出廠之機車1台，見行照，本院卷第145
22 頁；於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新光人壽保單1份，見本院卷第1
23 55至167頁），為綜合判斷後，足認為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2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5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曾為從事小規模營業
26 活動之自然人，並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27 未逾1,200萬元，且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8 情形，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有
29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法定應駁回聲請之
30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01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02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上午11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廖宇軒